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电子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废水、废气、噪声) 验收意见



2019年1月3日，建设单位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组织验收报告编制机构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广州市海珠羊城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电子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各参会单位关于相应工作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电子琴生产项目位于揭西县城美声路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N23°25'45"，E115°49'10"。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5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楼、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主要从事电子琴生产，年生产电子琴15万台，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10台、电批、电铬铁、仪表等一批。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电子琴生产项目于2009年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06月22日取得了审批意见。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固废由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另行验收。

验收组：

郑副

王副

李副

张副

陈副

孔佳新¹



表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 |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 实际落实情况 |
|-----------------|---|--|
|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电子琴生产项目位于揭西县城美声路1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年产电子琴15万台/年。主要原料为:塑料350吨/年、螺丝1吨/年、电子元器件4.5吨/年、锡丝1.8吨/年、包装盒箱13吨/年。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10台、电批、电铬铁、仪表等一批。 | 项目位于揭西县城美声路1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年产电子琴15万台/年。主要原料为:塑料350吨/年、螺丝1吨/年、电子元器件4.5吨/年、锡丝1.8吨/年、包装盒箱13吨/年。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10台、电批、电铬铁、仪表等一批。 |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 1、废水方面: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过专业污水处理站等设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II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排排水沟或市政排污管,生产废水需循环使用,不外排,实现生产污水零排放。 | 1、已基本落实。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 | 2、废气方面:食堂油烟废气须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由风机、排气筒引至3米以上高空排放;注塑车间的ABS燃解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引至15米高空有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II时段二级标准。 | 2、已基本落实。厂区内未配置食堂;项目燃解废气采用UV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II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15米高空有组织排放。 |
| | 3、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措施 | 3、已落实。在设备选型时,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各种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中,厂房墙壁采用砖混墙隔音;设备基座采用减振基座;夜间不生产 |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 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做好生产车间、冷却水池和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防漏工作,可以有效地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
| |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总排放量≤0.2363万吨/年;COD总排放量≤0.614万吨/年;氨氮总排放量≤0.047万吨/年 | 因揭西县城市政污水管网已经覆盖本厂,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可以被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掉 |

验收组:

符列

王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
江佳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评拟建情况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其它变动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变化情况 |
|--|---|---|
| 生活污水经专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滩村排水沟。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揭西县城市政污水管网。 | 因揭西县城市政污水管网已经覆盖本厂，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
| 注塑车间的 ABS 燃解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有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II 时段二级标准。 | 注塑车间的 ABS 燃解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并经 UV 光催化处理装置治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有组织排放。 | 随着废气治理技术的发展，同时考虑活性炭吸附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燃解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 |
| 食堂油烟废气须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由风机、排气筒引至 3 米以上高空排放。 | 厂区内未配置食堂。 | 厂区内未配置食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厂区内未配置食堂；项目燃解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II 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 15 米高空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各种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中，厂房墙壁采用砖混墙隔音；设备基座采用减振基座；夜间不生产。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组：

郑列

王娟

[Handwritten signature]

3 王佳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因揭西县城市政污水管网已经覆盖本厂，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污染物排放量被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掉。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做好生产车间、冷却水池和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防漏工作，可以有效地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2、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生产废气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員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80%，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由废水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由废气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由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因揭西县城市政污水管网已经覆盖本厂，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污染物排放量被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掉。

验收组：

郑列

王明

张俊

江佳新

江佳新

张俊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和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切实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废气和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郑列

孙月

5
江佳新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名 |
|--------|-----------------|-------|-------------|-----|
| 组长 |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 | 付厂长 | 1502518066 | 付厂长 |
| 验收监测机构 |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经理 | 13729303090 | 江佳新 |
| 施工单位 | 广州市海珠羊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经理 | 13592886553 | 郑列 |
| 专家 | 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高级工程师 | 13509043517 | 王娟 |
| 专家 |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1382816533 | 王娟 |
| 专家 |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13580298686 | 王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
 年 月 日

